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榮進

選任辯護人 廖傑驊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甲○○係代號AV000-A112247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A女）之○○，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0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地址詳卷）之○○○○○○○○內，利用2人獨處之機會，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違反A女之意願，伸手強拉A女右手為其撫摸生殖器，經A女將其手撥開後，甲○○復伸手欲觸摸A女胸部，再經A女出手阻擋，甲○○再伸出雙手撫摸A女雙胸，而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性侵害犯罪，依上開規定，判決書內關於告訴人A女與A女之母之姓名均僅記載代號；另案發地點即員工宿舍之地址亦不予

01 揭露，以保護A女之身分，先予敘明。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A
04 女、證人即A女之母代號AV000-A112247A號女子（下稱B女）
05 證述明確，復有被告與B女間對話之錄音譯文、蒐證照片、
06 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07 及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08 實相符，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09 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為A女之○○，竟為逞一時私慾，違反A女之意願
13 而為上開猥褻行為，侵害A女之身體及性自主決定權；惟考
14 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與A女成立調解並賠付新臺幣（下
15 同）35萬元完畢，A女亦具狀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及宣告緩
16 刑，有本院112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241號調解筆錄、A女
17 提出之存摺影本及刑事陳述狀可稽，足認被告已盡力彌補犯
18 行所生損害，已見悔悟之心；另被告除80年間因違反麻醉藥
19 品管理條例及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外，無其他刑事前
20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佐；兼衡以
21 其自述國中畢業，從事○○○○業，月收入約5至6萬元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三)被告於本件犯罪前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4 之宣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犯後坦承犯行，復
25 與A女成立調解並如數賠償，且A女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26 會，已如前述，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理當知
27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其所受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
28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復
29 審酌被告對於性自主權利之尊重尚有欠缺，為深植其守法觀
30 念，記取本案教訓，認有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依
31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

01 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被
02 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如被告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
03 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4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5 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陳宜軒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9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